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10日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9日-2015年6月1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:00—6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总经理李林琳女士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4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2031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21914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961 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69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1069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9 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04,4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04,4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00,4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800

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57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

（四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000,467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57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

（五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000,467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57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

（六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000,467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57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梁兵、李延玲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